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王鉉驊

電話：02-21910189\*2220

電子信箱：alens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20013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11000000F\_11200133990A0C\_ATTCH7.pdf、

A11000000F\_11200133990A0C\_ATTCH8.pdf、

A11000000F\_11200133990A0C\_ATTCH6.pdf、

A11000000F\_1120013399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81號及第  
11200048991號令公布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  
行法部分條文及同法第20條條文共二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80號  
及第11200048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、旨揭總統令、本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整理之  
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  
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及「司法院釋字第  
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法務部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  
縣）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20619



\*11203058600\*